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3號

債 務 人 溫孟山

代 理 人 楊淑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溫孟山自民國114年3月24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2,777,649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3年12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進行前置調解，中國信託銀行未提供還款方案，而聲請人任職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和公司)，月薪42,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訴外人即聲請人之溫妍嘉之扶養費用9,309元後，另有私人借貸，已無力負擔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

01 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復未  
02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  
03 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  
04 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07 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2,777,649元，未逾12,000,000元，聲  
08 請人於113年12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銀行間債  
09 務清理之調解，惟協商未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  
10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111、1  
11 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財團法人  
12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為證  
13 (本院卷第19、25、29-33、41-46頁)。從而，聲請人主張  
14 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15 0,000元，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協商程  
16 序而協商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17 (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達和公司，月薪42,000元等語，雖據聲請  
18 人提出薪資通知單、勞保投保資料表為證(本院卷第199-220  
19 頁)，並有達和公司提出之113年1月至114年1月薪資表(本院  
20 卷第85頁)附卷可稽，惟查聲請人於113年1月15日到職，不  
21 足1個月，故以113年2月至114年1月認定聲請人之平均薪資  
22 為50,256元【計算式：576,902-23,032-10,500-2,625-  
23 1,401+63,726)÷12=50,256，小數點以下4捨5入】，此  
24 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  
25 所得，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50,256元，並以此金額作為  
26 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27 (三)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  
28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即為18,61  
29 8元，是聲請人自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自為可  
30 採。又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  
31 限，民法第1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之女溫妍

01 嘉為92年生，目前就讀大學，未領取補助，112年申報薪資  
02 所得1,000元，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學生證（本院卷  
03 第35、37頁）及本院依職權查調之中低收入戶受補助人資料  
04 查詢附於證物袋可佐，應認溫妍嘉現年22歲，雖仍在學中，  
05 惟其既已成年，當非無工作能力，即便因就學無法從事全職  
06 工作，衡情仍有為非全職工作之可能，要非必然全需仰賴聲  
07 請人扶養，聲請人復未提出溫妍嘉有何全然無法自行負擔學  
08 費、生活費之事由，難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故聲請人  
09 自陳每月支出溫妍嘉扶養費用9,309元，自無可採。是認聲  
10 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8,618元。

11 (四)聲請人曾於113年12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銀行  
12 進行前置協商，中國信託銀行未提供還款方案等情，有聲請  
13 人提出之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可考(本院卷第25頁)，  
14 而債權人黃日東具狀陳報債權金額1,000,000元，提出分5  
15 年，年利率2%，每月17,528元之還款方案；中國信託銀行具  
16 狀陳報提供總金額1,150,866元，利率8%，期付18,609元，  
17 分80期之還款方案；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  
18 銀行)具狀陳報債權金額204,899元等情，有上開債權人陳報  
19 狀存卷可查(本院卷第87、107、113頁)，足認聲請人每月清  
20 償中國信託銀行、黃日東之金額為36,137元【計算式：17,5  
21 28+18,609=36,137】，故以聲請人每月所得50,256元，扣  
22 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8,618元之餘額31,638元【計算式：5  
23 0,256-18,618=31,638】，實已不足清償上開還款方案。  
24 又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  
25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考(調字卷第19頁)。依此，聲請  
26 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應堪採信。

2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8 債務在12,000,000元以下，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  
29 成立，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  
30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  
31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

01 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本院消債事件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  
02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57-59頁），復查無消  
03 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  
04 之事由存在，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  
05 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  
06 於法應屬有據。

07 五、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08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09 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  
10 有明文。查本件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併依前開規  
11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3 消債法庭法官 施介元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3月24日下午5時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曾怡嘉